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小字第998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被告 御泉饌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原告前以承租人即被告御泉饌有限公司（下稱御泉饌公司）尚積欠第12、13期租金共新臺幣（下同）44,400元本息、違約金為由，聲請本院對該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柏融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9號支付命令，雖僅御泉饌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惟陳柏融為連帶保證人，基於保證債務從屬性原則，

01 其等與御泉饌公司間有牽連關係，為避免裁判歧異，揆諸前
02 揭說明，本件自有對陳柏融合一確定之必要，御泉饌公司提
03 出異議之行為形式上對陳柏融有利，效力應及於未提出異議
04 之陳柏融，爰將陳柏融併列為被告。

05 二、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6 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07 為起訴。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
08 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
09 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10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於小額訴訟程序，起訴不合程式而可
11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
12 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3 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

14 三、經查，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
15 告御泉饌公司合法提出異議，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16 起訴，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4,400
17 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經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
18 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1,000元，本院前於民國
19 114年9月11日以114年度鳳補字第68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
20 後5日內補繳，已於同年9月1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
21 可憑，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22 清單、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是本件起訴難
23 認合法，應予駁回。至原告雖於114年9月22日具狀聲請本院
24 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惟原告既未遵期補
25 繳裁判費，其起訴即為不合法，本院得逕行駁回原告之訴，
26 而無需再就本院有無管轄權之問題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8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劉企萍